

附表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推薦)表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名稱（公告名稱）：						
自 薦 （ 推 薦 ） 單 位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自薦或被推薦單位簽章					
	推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簽章 ※自薦者免填					
	個案基本資	管理維護計畫主管機關 備查日期及文號				

料	指定登錄公告日期 及文號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准 日期及文號					
	因應計畫核准 日期及文號					
	整體性修復工程 竣工日期					
	位置或地址					
	使用概述					
	所有人					
	使用人					
	管理人					
	管理維護經費來源					
	管理人編列 預算	108 年	(元)	代管機關 (構) 編列預算	108 年	(元)
		109 年	(元)		109 年	(元)
		總計			總計	
	其它管理維 護經費來源 及金額	範例：(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下列項目)				
		租金	(元)			
門票		(元)				
捐款		(元)				
募款		(元)				
商品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自薦（推薦）理由與現況描述（請簡要描述）
	1. 管理維護概況
	2. 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例如已核准修復再利用計畫）
	5. 防盜、防災及保險（例如防災編組、消防演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保全、巡邏箱設置）

	6. 緊急應變計畫（例如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7. 自籌財源以及其他經費挹注
	8.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相關事項 （例如取得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